

证券代码：300037
债券代码：123158

证券简称：新宙邦
债券简称：宙邦转债

公告编号：2025-091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4月18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实际工作安排及提升运营管理成效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吴成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长青（会计专业人士）、陈国华、栗胜男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刘长青、陈国华、栗胜男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或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

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覃九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1990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覃九三先生持有公司102,779,885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6714%（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3.7177%），其配偶邓永红女士持有公司10,808,582股份。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周达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1988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原化工冶金研究所），获工学硕士学位。历任深圳石化集团企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深圳石化有机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高级工程师。2008年4月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周达文先生持有公司56,806,157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556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7.5817%）。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

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郑仲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1988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获学士学位。历任珠海裕华聚酯有限公司工程师、技术品质部经理；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08 年 4 月起历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师及副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郑仲天先生持有公司 42,104,102 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600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6195%）。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钟美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1990 年毕业于湘潭大学化工系化学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历任湖南金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深圳市宙邦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新宙邦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4 月起，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总裁、常务副总裁；2017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美红女士持有公司 44,825,587 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962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5.9827%）。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邓永红和张桂文系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

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吴成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2008 年毕业于龙岩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8 年 7 月加入三明市海斯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2021 年 7 月起任三明海斯福总工程师，2022 年 4 月起任有机氟化学品事业部研发副总监。2023 年 9 月至今攻读厦门大学材料工程专业博士。2025 年 7 月当选全国青联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吴成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长青：男，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会计学博士、教授。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4 月任湘潭大学计划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09 年 4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湘潭大学总会计师；2015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湘潭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2023 年 3 月退休；2023 年 9 月至今任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长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陈国华：加拿大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1989 年获得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化学工程专业硕士学位，1994 年获得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历任香港科技大学化工系教授、系主任，香港理工大学机械系讲座教授、协理副校长，香港城市大学能源及环境学院讲座教授、院长。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化工系讲座教授。2022 年当选为加拿大工程院院士（Canadian Academy of Engineering Fellow），2024 年当选为香港工程院院士（Hong Kong Academy of Engineering Fellow）。

截至本公告日，陈国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

栗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出生，厦门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法学博士。历任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中国雄安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高级业务主管、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尔滨科能熔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栗胜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